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簡字第542號

原　　告　沈碧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羽萱律師

　　周柏劭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健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鍾彥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2月10日9時35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然因仍有證據須再為調查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開規定，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景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孟穎